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两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2年11月21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揭西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揭西县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8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86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86	1.86		
	(一) 农用地		1.86	1.86		
	其中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0.1555	0.1555	
		园地		1.6260	1.6260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785	0.0785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揭西县白石岭果场地段		地块 1	1.86	工矿仓储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86	1.86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	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镇 级	符合		镇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 项 目 拟 使 用 计 划 指 标		
本 年 度 计 划 指 标	结 转 计 划 指 标		农 用 地	其 中：耕 地	
1.86	0		1.86	0	
<p>该批次用地为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揭西县苦笋产业园京溪园片区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86 公顷、农用地转用 1.86 公顷（耕地 0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需转为建设用地，按规定申请使用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民生项目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86 公顷、农转用指标 1.86 公顷、耕地指标 0 公顷）。</p>					

填表人：张文海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揭西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18 元/平方米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缴费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 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 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 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